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1年3月 | 第03/2021期

2020年的PCT申请

尽管有新冠肺炎大流行，2020年PCT的申请量继续增长，达到27.59万件申请¹，较2019年增加4%，这是有史以来的最高数量。中国（68,720件申请，较2019年增长16.1%）仍是PCT的最大用户，位居其后的是美国（59,230件申请，增长3%）。日本（50,520件申请）、韩国（20,060件）和德国（18,643件）分别位居第三、第四和第五位。占据前十位的国家其申请量及其占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分别如下：

1. 中国	68,720	24.9%
2. 美国	59,230	21.5%
3. 日本	50,520	18.3%
4. 韩国	20,060	7.3%
5. 德国	18,643	6.8%
6. 法国	7,904	2.9%
7. 英国	5,912	2.1%
8. 瑞士	4,883	1.8%
9. 瑞典	4,356	1.6%
10. 荷兰	4,035	1.5%

¹ 请注意，由于国际局尚未收到全部2020年于国家和地区专利局提出的PCT申请，该总量及下述申请量均为临时数据，最终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公布。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PCT研讨会、网络研讨会和其他PCT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PCT研讨会日期安排！

除了前十名之外，其他增长强劲的国家包括沙特阿拉伯（956 件申请，+73.2%）、马来西亚（255 件申请，+26.2%）、智利（262 件申请，+17.0%）、新加坡（1,278 件申请，+14.9%）和巴西（697 件申请，+8.4%）。

有关所有国家的申请量及其与 2019 年的比较数据，请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WIPO 新闻发布 PR/2021/874 中的附件 1：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1/article_0002.html

2020 年，中国的电信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5,464 件已公布 PCT 申请量连续第四年成为最大的 PCT 申请人。在前十大申请人中，LG 电子的 2020 年已公布申请量增长最为显著（+67.6%），从而使其从 2019 年的第十位跃至 2020 年的第四位。前十位申请人及 2020 年其名下公布的 PCT 申请量分别如下：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5,464
2.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韩国）	3,093
3. 三菱电机（日本）	2,810
4. LG 电子（韩国）	2,759
5. 高通公司（美国）	2,173
6. 爱立信（瑞典）	1,989
7.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1,892
8.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	1,801
9. 索尼公司（日本）	1,793
10. 松下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日本）	1,611

前 50 位 PCT 申请人列表可从上述新闻发布中获取（附件 2）。

在教育机构中，加利福尼亚大学拥有 559 件已公布申请，维持了自 1993 年起的最大申请人地位。在前十所高校中，有五所来自中国、四所来自美国，一所来自日本。更多有关教育机构 PCT 申请量的信息，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附件 3）。

计算机技术（占总量的 9.2%）在已公布的 PCT 申请中占比最大，其次是数字通信（8.3%）、医疗技术（6.6%）、电气机械（6.6%）和测量（4.8%）。2020 年，在排名前十的技术中，有六项技术录得了两位数的增长，其中音像技术的增长速度最快，达+29.5%，而上年为 8.7%。其次是数字通信（+15.8%）、计算机技术（+13.2%）、测量（+10.9%）、半导体（+10.1%）和药品（+10%）。有关已公布申请的技术领域的具体分布情况，请查阅上述新闻发布（附件 4）。

2020 年申请的最终数据（以《PCT 年度回顾》2021 的形式）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PCT 通讯》中公布。

由 WIPO 总干事邓鸿森和首席经济学家 Carsten Fink 作主要发言的在线“2020 年通过 WIPO 进行国际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的新闻发布会”的视频可通过以下地址观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OakeXRMYYL>

《布达佩斯条约》

阿联酋和越南的加入

阿联酋和越南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和 2021 年 3 月 1 日交存了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的文书，这使得该条约的成员国总数达到 85 个。《布达佩斯条约》对于阿联酋和越南将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更多信息，请分别通过以下链接查阅第 343 和 344 号布达佩斯条约通告：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budapest/treaty_budapest_343.html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notifications/budapest/treaty_budapest_344.html

关于《布达佩斯条约》的信息

以下链接中的文件包含《布达佩斯条约》及其细则，以及对该条约主要优点的解析（WO/INF/12 Rev.27），文件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地址分别为：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https://www.wipo.int/treaties/fr/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s/registration/budapest/pdf/wo_inf_12.pdf

向国际局缴纳费用的新方式

现在，PayPal 是以瑞士法郎（CHF）、欧元（EUR）或美元（USD）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费用的另一种方式。此外，希望请求补充国际检索的申请人还可以使用 PayPal 在线缴纳应向国际局缴纳的补充国际检索费（补充检索手续费）。请注意，WIPO 仅通过电子邮件确认 PayPal 缴费，而不为此类缴费开具任何其他缴费收据或发票。如果您没有收到电子邮件确认，请通过“联系我们”页面发送消息：

<https://www3.wipo.int/contact/zh/area.jsp?area=pct-payments>

在增加了 PayPal 之后，意味着现在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缴纳费用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信用卡——使用 ePCT 提交申请时，或在收到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发出的包含在线缴费链接的电子邮件时。接受以下信用卡以瑞士法郎、美元或欧元缴费：大来（Diners）卡、发现（Discover）卡、万事达卡和维萨卡；美国运通信用卡只接受瑞士法郎付款。
- 从 WIPO 开设的往来账户中直接扣款（仅限瑞士法郎）；
- PayPal（瑞士法郎、美元或欧元）；
- 银行转账到 WIPO 的银行账户（瑞士法郎、美元或欧元）；以及

- 转账到 WIPO 的邮政账户（仅限瑞士法郎）；

请注意，WIPO 不接受现金或支票缴费。

更多有关向 WIPO 缴纳 PCT 费用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fees/index.html>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欧洲专利局新的基于网络的申请服务（在线申请 2.0）

PCT 信息更新

AO 安哥拉（位置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网络地址；通讯方式）

AU 澳大利亚（费用；要求提交的翻译内容）

BG 保加利亚（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要求）

EP 欧洲专利局（进入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FR 法国（电话号码）

LU 卢森堡（传真号码；网络地址）

LU 尼日利亚（专利局名称；电话号码；位置和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地址；通讯方式）

NZ 新西兰（费用）

RU 俄罗斯（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通知；文件邮寄凭证；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规定）

SG 新加坡（电子邮箱地址；通讯方式）

UZ 乌兹别克斯坦（位置和邮寄地址；费用）

WS 萨摩亚（一般信息；费用）

检索费和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瑞典知识产权局）。

有关补充国际检索的费用（瑞典知识产权局）

国际初步审查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勃溪*）、瑞典知识产权局）

美国专利商标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不办公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不办公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PCT 概述视频

《PCT 通讯》第 12/2020 期报道了关于题为“PCT：助您寻求海外专利保护”的新 PCT 概述视频，可通过 PCT 网站（<https://www.wipo.int/pct/zh/>）以 10 种 PCT 公布语言观看。请注意，该视频现在还可以在 YouTube 上以全部 10 种语言观看：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sm_LOEppJawXrfXbofUlp5ucpYCSAcr4

视频的链接也可以在 LinkedIn 和 Twitter 上找到，分别位于：

<https://www.linkedin.com/feed/update/urn:li:activity:6760176839785779200/>

<https://twitter.com/WIPO/status/1352013339703078912>

该视频旨在让那些已经对专利有基本了解的企业主、个人发明家和学生了解更多有关 PCT 如何帮助创新者寻求海外专利保护的信息。专利律师也可以使用该视频帮助客户了解在国外寻求专利保护的选择。该视频也有助于在那些尚未加入 PCT 的国家提高对 PCT 体系的认识。

国际单位会议文件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以线上的形式在日内瓦举行的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1368

PATENTSCOPE 新闻

非专利文献可在 PATENTSCOPE 中获取

非专利文献（NPL）目前已被整合到 PATENTSCOPE 中，开放获取（OA）内容位于：<https://www.nature.com>，该网站是出版商 Springer Nature 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一些世界领先的多学科科学期刊的内容。超过 54,000 份文件（著录项目数据和全文）现在可以在 PATENTSCOPE 中进行检索。

有关如何将 NPL 纳入检索结果列表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atentscope/en/news/pctdb/2021/news_0001.html

今后将在 PATENTSCOPE 中提供更多的 OA 内容来源。

PATENTSCOPE 现可查阅更大范围的同族专利信息

2020 年，PATENTSCOPE 开始提供包含至少一件 PCT 申请的同族专利信息（请查阅《PCT 通讯》第 02/2020 期）。PATENTSCOPE 现在既可查阅来自 PCT 途径也可以查阅来自巴黎公约途径的专利文件同族专利信息。

更多有关如何查看这项新功能的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atentscope/en/news/pctdb/2021/news_0002.html

欧洲专利局——检索和审查指南更新

《欧洲专利局作为 PCT 国际单位的检索和审查指南》（PCT-EPO 指南）就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处理国际申请的各个方面所遵循的做法和程序作出了规定，欧洲专利局宣布该指南已作出修改，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已发布的 2021 年 3 月版为完整版，取代 2019 年 11 月版。

《指南》的所有部分都作了修改，但主要变化是 A 部分内容增加，包括：

- 关于审查形式要求的章节（第六章）；以及
- 关于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更正的新内容（在第二章）。

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1/01/a7/2021-a7.pdf>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英文、法文和德文的修改后文本：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guidelines-pct.html>

2021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提醒

正如我们在《PCT 通讯》第 01/2021 期中已经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将一如既往地于 4 月 26 日举行。今年的主题“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揭示中小企业在经济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它们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建立更强大、更有竞争力和更有韧性的企业。

更多有关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信息，请通过以下地址访问 WIPO 网站查阅：

www.wipo.int/ip-outreach/zh/ipday/

实务建议

先在某一指定局进入国家阶段并随后撤回优先权要求以推迟在其他局进入国家阶段的可能后果

问： 2020 年 11 月 9 日，我代表一公司申请人提交了一件国际申请，该申请要求了 2019 年 12 月 9 日提出的一件国家申请的优先权。遗憾的是，由于财务困难，申请人可能还没有能力缴纳那些拟进入国家阶段的各专利局的诸多国家费用。有一个特定的指定国，申请人认为其特别重要，希望尽快进入国家阶段并保留在先申请的优先权。但是，对于寻求保护的其他一些国家，申请人希望通过撤回优先权要求来推迟进入国家/区域阶段（以及所有必要的费用缴纳）。申请人是否可以这样做，如果可以，优先权要求在该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局是否还有效？这样做是否有任何潜在的风险？

答： 虽然 PCT 没有规定在国际阶段只对选择的指定国撤回优先权要求的可能性，但您可以按照 PCT 第 23 条(2)请求在选择的国家提前进行国家阶段的处理或审查，然后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 之二.3(a)，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的期限内撤回优先权要求。通常的结果是，对优先权要求的撤回在您已经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将没有效力。相关法律规定是 PCT 实施细则 90 之二.6(a)，其中规定：

“根据本细则 90 之二撤回国际申请、任何指定、任何优先权要求、……对已根据条约第 23 条(2)或者第 40 条(2)开始处理或者审查国际申请的任何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没有效力。”

这意味着，如果您已经在有关指定（或选定）局进入国家阶段，而该局在您提交优先权要求撤回通知之前已经开始处理或审查国际申请，则该指定局将考虑该优先权要求。但是如果您决定采取这种方式，建议您专门请求该局尽快开始对您的申请进行处理或国家审查，随后向该局核实是否已经开始对您的申请进行处理或国家审查，然后再撤回优先权要求。

请注意，国际局在收到申请人撤回优先权要求的通知后，会发出撤回通知书（表格 PCT/IB/317），该通知书会系统地批量发给所有指定局，包括您已经请求提前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局——国际局不知道也不会同各局核实国家阶段的处理或审查是否已经开始。尽管如此，在指定局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处理或审查后生效的任何撤回在该国将不具有效力。

若撤回国际申请中唯一的优先权要求，国际申请日（您的申请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将成为新的“优先权日”。根据 PCT 实施细则 90 之二.3(d)，根据原优先权日计算的任何尚未届满的期限将从新的优先权日起开始计算。这样会带来的期望结果是，在其他局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将从新的优先权日起重新计算，您将多获得 11 个月的时间。由于对大多数国家²来说，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至少是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因此您至少可以在 2023 年 5 月 9 日（而非 2022 年 6 月 9 日）之前在其他局缴纳进入国家阶段的国家费用。同时请注意，根据您的情况，如果撤回通知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³完成之前送达国际局，撤回优先权要求也会延迟国际申请的公布。

² 由于卢森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指定局已通知国际局，该两国不适用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修改生效的 PCT 第 22 条(1)规定的 30 个月的期限，因此在上述两国进入国家阶段的适用期限分别为自优先权日起 20 个月和 21 个月。但是如果在上述两国分别申请欧洲专利或 ARIPO 专利，则适用 31 个月的期限。

³ 技术准备一般在公布日（计划在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后尽快完成）前 15 天完成。

虽然撤回优先权要求可以允许申请人推迟向其他专利局缴纳国家费用和其他进入国家（或地区）阶段时应缴纳的费用，从而使申请人可以选择之后是否在其他国家/地区继续申请，但这一策略并非没有潜在危险。需要清楚，在撤回任何优先权要求之前，您必须考虑到撤回对根据相关现有技术评估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影响，尤其要考虑到那些日期在原优先权日期和新优先权日期之间的现有技术。因此，撤回优先权要求会增加以下风险，即有影响的现有技术或申请人的在先披露可能会损害在国际申请没有优先权要求的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的机会。您也可以就相关国家法律规定的现有技术的构成向当地代理人咨询。

总之，尽管撤回优先权要求从程序上来说相对容易，还可以推后必须缴纳国家费用的时间，但这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不应轻率地做出这一决定。

请注意，一些指定局确实允许申请人在某些条件下推迟进入国家阶段，但通常都需要缴纳费用。更多信息，请查阅《PCT 申请人指南》（<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中相应的国家章节（概要）页面。

更多有关与本实务建议相关的下列专题的信息，请查阅以下资源：

-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 以下链接中《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第 11.056 段：
<https://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
- 如何使用专门的 ePCT 操作撤回优先权要求：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70>
- 提前进入国家阶段： 以下链接中《PCT 通讯》第 10/2011 期第 15 页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1/pct_news_2011_10.pdf